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2-7736-67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5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表件係配合本部111年8月17日修訂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審查實務修正，供各校辦理審查及冊報作業使用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專區下載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/12/02 11:36:16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1/12/02
1110047093